

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补发 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。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补充披露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